

基隆市政府 函

地址：202201基隆市中正區義一路1號
承辦人：陳依齡
電話：(02)2430-1505
電子信箱：yiling@mail.klcc.gov.tw

受文者：基隆市立安樂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0月13日
發文字號：基府教體參字第1110248594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1124P016204_1110248594_111D2052129-01.pdf)

主旨：函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修訂「自主防疫指引」1份，請查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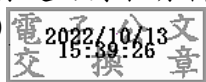
說明：

- 一、依據本市衛生局中華民國111年10月13日基衛疾壹字第1110110929號函辦理。
- 二、為因應邊境管制及國內防疫政策逐步開放，自國外入境者將免除居家檢疫，改進行7天自主防疫。因防疫政策調整，原「COVID-19居家隔離及自主防疫指引」部分內容已不適用，爰修訂旨揭指引供民眾參考依循，以落實相關防疫措施。
- 三、配合前揭邊境管制政策開放日期，旨揭指引訂於本（111）年10月13日起生效，惟如因疫情因素致邊境開放政策實施日期調整，本指引生效日依指揮中心公布日期為準。
- 四、另，自主防疫期間如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就權管業務有另外訂定規範者，則依該規範辦理，請學校隨時關注最新防疫規定及相關資訊。

正本：本府所屬學校



副本：本府教育處課程教學科、本府教育處國民教育科、本府教育處特殊教育科、本府教育處終身教育科、本府教育處學前暨選聘科、本府教育處體育保健科(均含附件)



裝

訂



線

